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3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游儒顯
被　　告　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（原名：黃石）
被　　告　黃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叁仟叁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於與被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所載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兩造就該等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8點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盈通公司）於

民國106年11月1日邀同被告黃新（原名：黃石）、黃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同年月3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即週年利率1.07%加碼週年利率3.93%（合計為週年利率5%）計息，盈通公司應於繳款日即每月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惟盈通公司於108年4月3日以後應付之本金、利息均未按期繳納，尚欠本金共1,503,368元未為清償，依約盈通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得立即請求盈通公司清償所欠本金、自同日起算之利息，以及自當期繳款日之翌日即同年5月4日起算之違約金，同時請求黃新、黃康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欠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各1份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盈通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3-3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